

关于万方鑫润-鑫统体育投资建设私募基金三期

管理人工作内容报告

致广大投资者：

鉴于我司发起设立的**万方鑫润-鑫统体育投资建设私募基金三期**（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2018年8月27日到期，由于借款人北京鑫统互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担保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导致本基金在基金到期日未完成退出清算工作。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我司与借款人、保证人进行大量沟通与磋商工作，现特向广大投资者针对延期期间我司所开展工作进行披露：

1.追偿本基金利息并初步敲定本基金后续利息分配的方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我司督促本基金借款人、保证人先后完成了本基金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期间利息的清算工作：

a) 2019年2月1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7,160,750.67元（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利息）；

b) 2019年3月1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2,335,027.24元（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间利息）；

c) 2019年5月2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1,945,171.04元（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

d) 2019年7月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1,936,951.87元（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利息）；

e) 2019年8月8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1,936,951.87元（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利息）；

f) 2019年10月28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1,936,951.88元（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4月6日期间利息）。



2.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我司已启动本基金项下资产处置及债务追索工作，为确保本基金项下资产处置收益的最大化，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本基金拟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基金全部本金及期间预期收益的清算工作。与此同时，我司也将全力以赴制定相关退出方案，以确保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尽早实现退出。

3.后续工作安排说明

为保障重庆线外项目的清偿工作顺利展开，从而确保本基金全体投资人利益不受侵害，我司将要求重庆线外项目开发商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担保函，承诺重庆线外项目剩余存货的处置所得（售楼款），将用于本基金清偿工作。同时，我司将向重庆线外项目派驻专员，对项目施工进度、项目销售情况、项目销售所获款项进行监管，全程跟踪项目进度。从而确保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束之前，投资人可随时掌握重庆线外项目情况。

我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将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原则，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审慎处理本基金的各项事务，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因此给各委托人造成不便的，敬请谅解！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